附件2：

**2020年盖州市基层服务计划考试考生防疫须知**

依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号）及营口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指挥部“内防疫情扩散和外防疫情输入”等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对参加2020年基层服务计划报名考试的考生规定如下：

1.提前申领并每日刷新“防疫健康信息码”（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的状态。

2.做好健康状况监测。考前14天做好每日体温测量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并按要求填写好《考生健康状况监测表》（自行下载打印，报名和考试入考点时查看收取）。

3.从中、高级风险地区（含旅居该地的）回盖考生必须提前向盖州市人社局（电话:0417-7812246）进行申报，市人社局将考生情况上报盖州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请考生按照盖州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目前统一要求到指定地点隔离14天（考生来盖时需携带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隔离期末进行2次核酸检测（间隔24小时），集中隔离及核酸检测相关费用由考生自理。考生持《解除医学观察通知书》参加考试，考试当天进考点前统一上交。

4.从低风险地区（含旅居该地的）回盖考生，参加考试必须提供近7日内本人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同时需持健康码“绿码”和行程卡“绿码”，以及《考生健康状况监测表》参加考试，报名和考试当天进考点前统一上交。

5. 考生凭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入考点查看收取“防疫健康信息码”绿码（11月6日的截屏彩色打印，入考点查看收取）、“国务院客户端疫情防控行程卡”绿码（11月6日的截屏彩色打印，入考点查看收取）、《考生健康状况监测表》等，经体温测试正常后，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6.考生报名和进入考点考试时需佩戴口罩,并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配合做好体温测量,体温低于37.3°C方可进入。第一次测量体温超过正常值的,可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温度计再次测量。如复测体温正常,可正常参加报名和考试。

7.考生报名和进入考点、考场及离场时均须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不得参与任何聚集性活动。

8.在报名和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的考生，应及时向工作人员进行报告，经防疫评估后，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考生可按照工作人员引导，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不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考生，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转运至医疗机构。

9.遵守防疫规定。考生考前身体状况异常和健康状况监测发现身体异常的，须接受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的专业评估，服从人社部门依据专业评估作出的相关安排。凡筛查发现考生考前14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参照以上要求进行专业评估。考试期间，如有考生出现发热等特殊症状，需送医治疗以及到发热门诊进行核酸检测等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考生自行承担。

10.本次考试工作的疫情防控要求，将按照国家、省、市最新要求随时调整，请广大考生及时关注“盖州市人民政府网站”的有关公告。

最后，希望广大考生及时关注盖州市疫情防控要求，按相关要求做好疫情自查和防控措施。

